

书法创作

试卷共 1 页。满分 150 分。考试用时 90 分钟。考试结束后，将本试卷和答卷一并交回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按试题规定的文字内容答题，不得增加、减少或更改文字内容，有繁体字须使用繁体，不得书写标点符号。
2. 答卷采用竖式形式，分上下两部分，书法创作 1 在上半部分，书法创作 2 在下半部分。每一部分自上到下，从右到左书写。
3. 不得在答卷区域落款、钤印。可折叠格线但不得画界格。除给定内容外，不得有其它任何标记。

一、书法创作1（75分）

笋改斋前路，蔬眠雨后畦。

晴江明处动，远树看来齐。

要求：

1. 以篆书书体创作。
2. 不得在答卷区域落款、钤印。

二、书法创作2（75分）

幽亭临水称冥栖，蓼渚莎坪只尺迷。

山雨乍来茆溜细，溪云欲堕竹梢低。

要求：

1. 以楷书书体创作。
2. 不得在答卷区域落款、钤印。